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惠柏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55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2,266,7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066,7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惠柏新材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截至2023年10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05倍。

截至2023年10月1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上纬新材	688585.SH	0.2087	0.2102	7.78	37.28	37.01
平均值					37.28	37.0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0月1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中聚合科技为非上市企业,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时已将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2.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3.6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05倍,超出幅度约为123.46%;低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7.28倍,低于幅度约为9.79%,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特别是本次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558号第2幢

联系人:郭菊涵

电话:021-59970621

传真:021-3955187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代表人:王义、阮瀛波

电话:010-66555196

发行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麦加芯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06号文同意注册。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2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8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麦加芯彩"A股1,0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0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834,22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7,440,62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76530%。配号总数为94,881,25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4,881,25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92.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6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5305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0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10月31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41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通知,中车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中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3年10月27日,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36,252,450股,包括A股股份14,558,389,4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3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车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中车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中车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30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金额(人民币份额)	300,000.00元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金额(美元份额)	42,000.00美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人民币(QDII)A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人民币(QDII)C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美元(QDII)A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美元(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2	006479	000055	006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30日起,调整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A类份额270042,C类份额006479)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3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300,000.00元,则3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3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3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3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A类份额000055,C类份额006480)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42,000.00美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42,000.00美元,则42,000.00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42,000.00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42,000.00美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42,000.00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人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美元份额暂不支持转换业务。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3年10月30日起参与招商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0月30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招商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站:www.cmschina.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招商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招商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招商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所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3年10月30日起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西部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西部证券相关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21	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10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60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110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500	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61300	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50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3年10月30日起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9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21	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43	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7	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9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20	国泰中证新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3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长城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长城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长城证券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城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83464734

公司网站:http://www.cgws.com/cczq/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长城证券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国金证券将自2023年10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70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1800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5691	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007159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5	007160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6	007568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7	007733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007734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7661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10	008163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1	008164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10月3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国金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国金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国金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金证券客服电话:95310

国金证券网址:www.gj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思瑞浦(688536)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7,504	39,999,873.12	0.08%	37,554,886.56	0.08%	6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0月26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关于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11月01日起,新增长江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8(A类)016319(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3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类)009464(C类)	
4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611(A类)012612(C类)	
5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40(C类)	
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56(C类)	
7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类)008323(C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8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类)006716(C类)	
9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类)009462(C类)	

1.自2023年8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3年8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2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以上(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